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之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3港仙已派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5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續)

股份溢價及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還,則股份溢價可用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及儲備約為203,072,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4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施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概要條款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自實行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沒有向任何參與者提呈及/或授出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7.4%及30.0%。

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以每股作價0.45港元配發新股160,000,000股。就本公司配售新股，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支出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部份已作以下用途：

- 約15,000,000港元用於改良及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支援本集團產品之研發及開發；
- 約8,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在中國東部之市場；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減低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
- 約36,700,000港元用於投資用途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以每股作價0.172港元配售新股191,600,000股。就本公司配售新股，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支出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迎光先生
鄭惠英女士
陳艷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錦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梁遠榮先生
林漢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1)條，周迎光先生、陳艷芬女士及鄭錦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3及14頁。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後續約，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鄭國和先生	54,4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2,838,000	38.92%
鄭廣昌先生	54,4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2,838,000	38.92%
鄭惠英女士	54,4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2,838,000	38.92%
陳艷芬女士	8,205,333	—	8,205,333	0.86%

附註：此等股份以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PME Investments」）之名義持有。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1	318,438,000	33.24%
鄭國和先生	2	372,838,000	38.92%
鄭廣昌先生	2	372,838,000	38.92%
鄭惠英女士	2	372,838,000	38.92%
曾瑞端女士	3	372,838,000	38.92%
溫金平女士	4	372,838,000	38.92%
鄭有權先生	5	372,838,000	38.92%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 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自個人擁有本公司5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68%。彼等也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 三分之一之權益，故被視為於PME Investments在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於鄭國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於鄭廣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鄭有權先生為鄭惠英女士之配偶。因此，鄭有權先生被視作於鄭惠英女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廣昌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